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3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5,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之數目：3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32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價：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32港元；

- (ii) 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港元；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5,5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歸屬承授人

授出之購股權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就此而言，購股權計劃對歸屬期的最短期限並無特別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的購股權(i)作為對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認可，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因此，向承授人授予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授出之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福利，以獎勵及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退扣機制 :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和董事會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的退扣機制，特別是承授人在僱傭關係終止後，於該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概無承授人為其已獲授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0股。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